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馬小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汝
　　蔡明材
被　　告　夏威夷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展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馬小字第136 號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8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立祥
書記官　王耀煌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